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

关于公开征求《河南省房屋安全体检机构能力评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进全省城镇房屋安全体检工作的通知》（豫安委办〔2026〕62号）、《河南省城镇房屋安全体检技术导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协会起草了《河南省房屋安全体检机构能力评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见附件），现向会员单位公开征求意见。各会员单位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电子邮箱：jcxhhyfzb@163.com

电话：0371-63863837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6年11月22日。

附件：《河南省房屋安全体检机构能力评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026年11月18日

附件

河南省房屋安全体检机构能力评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房屋安全体检活动，加强房屋安全体检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提高房屋安全体检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的指导意见》（建科〔2023〕75号）、《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进全省城镇房屋安全体检工作的通知》（豫安委办〔2026〕62号）、《河南省城镇房屋安全体检技术导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单位的房屋安全体检机构能力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房屋安全体检，是指房屋安全体检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通过资料核查、现场调查、适度的抽样检验检测、必要的分析验算，对房屋结构的安全性状及其附属各部件与主体结构连接的安全性状进行周期性综合评估，并出具房屋安全体检报告的活动。

第四条 房屋安全体检包括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围护系统、设备设施及管线四个分部，体检类别分为首次体检和后续体检，

具体体检频次、体检项目和技术要求按照《河南省城镇房屋安全体检技术导则（试行）》执行。

第五条 房屋安全体检机构，是指符合《河南省城镇房屋安全体检技术导则（试行）》规定条件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的设计单位或者依据《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设立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设计单位可与具备相应专项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组成联合体。

第二章 体检人员

第六条 房屋安全体检机构体检人员不得同时受聘于两家或两家以上房屋安全体检机构。

第七条 体检人员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熟悉房屋安全体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具有良好的行为准则和职业操守；

（二）具有建筑工程相关的学历、专业工作经历和技术职称等；

（三）参加本协会组织的房屋安全体检专业知识培训和继续教育学习，并取得房屋安全体检员或房屋安全体检师培训合格证书；

（四）主持完成的体检项目未发生过质量问题和重大责任事故。

第八条 体检人员的培训类别分为房屋安全体检员、房屋安全体检师，具体要求如下：

（一）房屋安全体检员：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从事建设工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具备建筑工程

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二）房屋安全体检师：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从事建设工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第九条 房屋安全体检人员包括体检人、报告编制人、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和批准人，其中项目负责人、审核人与批准人在同一项目报告中不得兼职。

（一)体检人应当具备建筑工程及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须从事检测或设计相关工作 3 年以上，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二）报告编制人应当具备建筑工程及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须从事检测或设计相关工作 3 年以上，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三）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建筑工程及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须从事检测或设计相关工作 5 年以上，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四）审核人、批准人应当具备建筑工程及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须从事检测或设计相关工作 10 年以上，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其中至少 1 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

其中，体检人应取得协会房屋安全体检员或房屋安全体检师培训合格证书，报告编制人、项目负责人、审核人、批准人应取得协会房屋安全体检师培训合格证书。

第十条 现场体检工作应当至少有 2 名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

级及技术职称人员参与，其中至少1名为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或注册结构工程师。

第三章 能力标准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同时具备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建筑节能专项检测资质，涉及钢结构、建筑幕墙的，还应具备相应专项检测资质。涉及设备设施检测的须具备相应检测能力要求。

第十二条 具备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但不具备相应专项检测资质的设计单位，可与具备相应专项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满足房屋安全体检能力标准要求，由联合体牵头方提出申请，并对出具的体检报告共同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体检机构能力标准：

一、机构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从事检测或设计工作10年以上;质量负责人应当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从事检测或设计工作5年以上；

二、取得房屋安全体检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4人）；注册结构工程师不少于2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不少于1人）；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不少于1人。

同一人员技术职称与注册资格可分别计入相应条件。

三、机构成立年限5年（含）以上，具备满足人员办公和设备安装、存放及正常使用的固定场所；

四、完成的房屋安全体检项目未发生质量问题或者人员伤亡

等重大事故；

五、三年内未出现不良行为记录。

第四章　能力评定与审批

第十四条　能力评定本着机构自愿的原则进行。机构向协会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房屋安全体检机构能力评定申请表；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三、机构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任职文件、毕业证及职称证；

四、有效期内的检测资质证书或者设计资质证书；

五、体检人员的毕业证、职称证、注册执业资格证及培训合格证书；

六、体检人员的社保证明（或退休证明）及劳动合同；

七、具有代表性的房屋安全体检项目报告；

八、联合体协议（以联合体名义申请的提供）；

九、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的承诺函。

第十五条　评定与审批的程序

一、协会秘书处从协会专家库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专家组成员通过书面材料审查、政府监管平台查询、现场核查等方式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二、协会会长办公会审议；

三、在协会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四、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申请复审。申请复审的，需向协会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对于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经核查异议不成立的，由协会予以公布，并于5个工作日内颁发“房屋安全体检机构能力证书”。

第十六条 对已取得协会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鉴定机构能力评定证书的体检机构，可以根据书面材料审查、政府监管平台查询、相关反馈等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场核查。

第十七条 协会应当建立房屋安全体检机构能力评定档案，保存申请材料、评审意见、公示及复审记录、能力证书发放记录，实现全过程可追溯。

第十八条 “房屋安全体检机构能力证书”载明机构名称、专项检测资质类别、证书编号、发证日期、有效期限等内容。

第五章 动态管理

第十九条 协会对取得能力证书的机构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条 “房屋安全体检机构能力证书”只限本机构使用，不得涂改、伪造、转让、出借。

第二十一条 “房屋安全体检机构能力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证书到期前三个月内应当申请延期，证书逾期自行失效。

第二十二条 在证书有效期内，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注册工程师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上报协会秘书处备案。

第二十三条 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收回能力证书：

一、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能力证书的；

二、取得能力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能力标准要求的；

三、机构技术负责人、体检人员发生变更，未办理变更手续或者变更人员达不到能力标准要求的；

四、存在超能力范围承揽项目的；

五、证书有效期内，体检报告出现严重质量问题，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责任事故的；

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通报的；

七、对动态管理中发现的问题拒不整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八、存在其他应收回能力证书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被收回能力证书的机构，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能力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注册结构工程师年龄不应超过65岁，其他人员年龄不应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